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1821號

上 訴 人 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君紋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代 表 人 朱惕之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2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

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訴外人總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
○號等45筆土地，興建地上29層、地下5層大樓3棟（下稱上
開工程），並領有被上訴人於民國88年8月19日核發之88板
建字第649號建造執照（下稱系爭建照，工期81個月，89年1

月18日申報開工），原核准竣工期限為95年10月18日。之後被上訴人分別依內政部89年11月18日台89內營字第8984958號函、90年11月2日台90內營字第9067067號函及97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70809938號令之規定准予展延工期2年、3年、2年，並依建築法第53條規定准予延長1年，合計展延工期8年。嗣上訴人接手辦理上開工程，改以都市更新方式進行，並於102年間申請變更系爭建照，被上訴人於102年12月19日以北工建字第1023121221號准予變更起造人為上訴人，且增加基地範圍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等65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另變更工程規模為地上26層、地下6層2幢3棟（工期減少2個月），上訴人並向被上訴人申請增加系爭建照之建築期限，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29日以北工施字第1032440204號函（下稱被上訴人103年12月29日函）依行為時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，重新核定竣工期限為107年8月18日。又上訴人於107年6月29日以系爭土地上仍有不同意戶，另系爭土地部分範圍仍遭人占用且相關權利人在涉訟中，為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，以（107）源字第052號函向被上訴人申請展延工期（被上訴人收文日為107年7月2日，下稱系爭申請案），經被上訴人審查後以不符行為時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，以107年7月10日新北工施字第1071261936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暨被上訴人應就上訴人之系爭申請案，依據行為時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，另為適法之行政處分。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，主張：行為時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及內政部75年10月24日台內營字第450002號函意旨關於可否歸責之要件，逾越母法授權，縱未逾越授權，亦應就個案給予彈性考量。參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規則第24條第2項規定，亦無就可否歸責要件硬性規定，是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主張停工日數不計入建築期限，逾越授權，

自有違誤。又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，並非基於行政契約或其他有償關係取得建造執照並請求延長，依民法作為義務及過失責任，始符立法目的。本件都市更新涉及之基地面積廣大、地主眾多整合不易，係因系爭土地範圍內尚有4人5戶之不同意戶拒絕拆遷無法整合，上訴人因窮盡協調不同意戶後，始採取申請代拆之方式，非毫無作為遲至107年3月後方進行申請代拆作業，已合於一般人之注意義務，自難認屬行為時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之可歸責要件。被上訴人毫不考慮上訴人進行協調之努力，即遽認上訴人該當上開規定之可歸責事由，自有違公益原則考量且有行政怠惰之嫌。惟原判決對此未予斟酌又未說明不採理由，亦未說明何以本件毋庸考量公益原則，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。又系爭土地範圍內部分基地遭他人非法占用，經上訴人依法提起民事訴訟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44號判決確定，自屬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，因此依法停工之日數，自不應計入建築期限。又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193號民事確定判決，上訴人已獲勝訴，其亦明確認定訴外人吳寶田就該土地為出借行為，係其個人行為，非上訴人所得干預，惟原判決對於系爭土地遭他人非法占用非可歸責於上訴人，略而不採又未說明不採理由，又逕為與民事確定判決相矛盾之認定，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等語。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判決所為論斷復執前詞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既就原判決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或矛盾，並再執無涉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規則為爭議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02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第 二 庭
03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東 都
04 法 官 陳 秀 嫻
05 法 官 王 俊 雄
06 法 官 林 妙 黛
07 法 官 胡 方 新
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10 書 記 官 張 玉 純